

## 2017 性別平權與信仰反思研討會

### 保羅認為「同性性行為」是罪？—有關「同性性行為經文」的不同

#### 詮釋

台灣神學院

曾宗盛

#### 內容大綱

##### 前言

1. 創世記 19 和士師記 19 論及同性性行為？
2. 聖經中可能論及「同性性行為」的經文
3. 主張聖經譴責同性性行為的解釋進路
  - 3.1 有關「同性性行為」經文的討論
  - 3.2 Richard Hays 分析羅馬書 1:26-27
  - 3.3 從經文解釋延伸至其他相關討論
4. 主張相關經文與同性戀無關的解釋進路
  - 4.1 有關「同性性行為」經文的解釋
  - 4.2 從經文解釋延伸至其他相關討論
5. 以更寬廣的脈絡看聖經和同性愛議題
  - 5.1 聖經與新的解釋進路
  - 5.2 以新觀點解釋聖經，肯定 LGBT 身分

##### 結語

#### 開場白

基督徒相信聖經是上帝的話，透過人類的文字記載上帝的啟示並流傳後世。在不同時代背景裡，上帝啟示眾多具名和無名的人傳達與保存信息，並記載成為文字，最後編輯成書。因此解釋聖經成為了解上帝的話語重要的工程。後代讀者藉助釋義(exegesis)和詮釋(hermeneutics)的過程，來認識經文的意義及現代運用。釋義為解釋經文原始意義的步驟，而詮釋則是探討經文可能的現代意義。

解釋聖經不能只依賴**經文字面意思**，更需要放置在當時的脈絡(文化、宗教、語言)寵鏡中來理解，因此研究經文的語言、政經、歷史、宗教與文化是相當重要的工作。這釋義工作步驟說明某段經文傳達那些古代/原始意義。其次，在釋義經文之後，如何將經文意義適當運用在現代讀者的處境中，成為信仰的指引？這就需要聖經詮釋的工作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隨著時空變遷與處境變化，後代讀者在詮釋聖經時會出於不同的理解出發點，透過不同解釋方法，而呈現出不同的意義。**換言之，作者、經文和讀者之間的互動關係，會影響經文的詮釋與意義。**這些影響的因素相當複雜而多元，包括解釋者不同的文化形塑背景、個人觀察的角

度(觀點)、族群、性別、社會階級與生活經驗。

換言之，社會位置(social location)的因素會影響讀者對經文的解釋。例如創世記 9:22-27(迦南的詛咒)在過去數百年被解釋成支持黑人奴隸的經文。<sup>1</sup>而彼前 2:18-21(奴僕要敬畏順服主人)成為支持奴隸制度的經文。至於林前 11:3-10; 14:33-36 則成為合理化女性屈服於男性，甚至女性不能成為神職人員的關鍵經文。然而，後來隨著新時代觀念和不同觀點的解釋，後代人對這些經文有新的理解，過去的限制與(偏頗)解釋聖經才得以解除。類似不同的時代促使人們用不同觀點解釋聖經的例子還有許多(教會禁止加利略的地動說為著名例子)。

放在今天的處境，「保羅認為同性性行為是罪?」這主題涉及我們如何理解羅馬書 1:26-27 的經文?在這段經文裡，保羅認為同性性行為是罪嗎?這段經文應當放在什麼樣的脈絡裡來理解?這不只涉及經文的語文字義研究、經文分析與解釋，還有宗教與文化背景的探討。此外，還有我們現代讀者用什麼觀點去理解經文和同性戀這主題，這些都會影響我們對「保羅認為同性性行為是罪?」這問題的理解。

以下的演講內容，我摘要自己發表的一篇(尚未出版)論文要點。這內容主題涵蓋更大的範圍，討論六處可能涉及「同性性行為」的經文，陳述正反兩種不同觀點。讓本次研討會的參與者可以了解，為何學者們對這些經文提出不同的解釋，她他們如何分析經文以及論述，達到不同的結論。以此作為出發點，讓與會的朋友們可以進一步討論，這些學者運用哪些方法解釋經文，她他們引用什麼論點或理論來反對或支持，還有她他們如何將現代生活處境(教會、社會)放入她他們的論述中?盼望這些觀察與討論有助於我們今日在台灣社會與教會生活中，對於性別公義的議題有更多理解，並且成為實踐性別公義的人。

若有參與者想要了解個論點的詳細內容，請參考演講稿後的附錄。

## 前言

聖經譴責「同性性行為」?六處相關經文(創世記 19 章、利未記 18:22; 20:13、羅馬書 1:26-27、哥林多前書 6:9、提摩太前書 1:10)

同性性行為=同性戀?

正方與反方的解釋與論述

近年的發展

## 1.創世記 19(和士師記 19)論及同性性行為?

傳統解釋:所多瑪 sodomite=同性性行為?

創世記 19 章: 違背待客精神，涉及意圖集體性侵

<sup>1</sup> 馬克·布雷特，《去殖民的上帝:帝國主義浪潮中的聖經》，王東譯，新北市:台灣基督教文藝，2013，13-14，52-56。(英文版: Mark G. Brett, *Decolonizing God: The Bible in the Tides of Empire*, Sheffield: Sheffield Phoenix Press, 2009.)

士師記 19 章: 集體性侵一位女性事件  
這些都和同性性行為無關。

## 2. 聖經中可能論及「同性性行為」的經文

《和合本修訂版》譯文

### 利未記 18:22

不可跟男人同寢(tišKab)，像跟女人同寢(mišKübê)；這是可憎的事(Tô`ëbâ)。

### 利未記 20:13

男人若與男人同寢(yišKab)，像跟女人同寢(mišKübê)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惡的事(Tô`ëbâ)，必被處死，血要歸在他們身上。

### 羅馬書 1:26-27

<sup>26</sup> 因此，上帝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自然的關係(τὴν φυσικὴν)變成(μεταλλάσσω)違反自然的(παρὰ φύσιν)；

<sup>27</sup> 男人也是如此，在自己放棄了和女人自然的關係，慾火攻心，男的和男的彼此貪戀，行可羞恥的事，就身上受這逆性行為當得的報應。

哥林多前書 6:9-10

<sup>9</sup> 你們豈不知道不義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娼妓的(μαλακοὶ 原文意思:嬌媚)、親男色的(ἄρσενοκοῖται)、<sup>10</sup> 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國。

### 提摩太前書 1:8-10

<sup>8</sup> 我們知道，只要人善用律法，律法是好的；<sup>9</sup> 因為知道律法不是為義人訂立的，而是為不法和叛逆的，不虔誠和犯罪的，不聖潔和戀世俗的，弑父母和殺人的，<sup>10</sup> 犯淫亂和親男色的(ἄρσενοκοίταις)，拐賣人口和說謊話的，並起假誓的，或是為違背健全教義的事設立的。

## 3. 主張聖經譴責同性性行為的解釋進路

### 3.1 有關「同性性行為」經文的討論

#### 舊約聖經

上帝創造萬物、設定宇宙秩序，並設立男女異性婚姻(創世記 1:26-28; 2:20-25)  
利未記 18:22; 20:13 禁止同性性行為，規範倫理行為(而非儀式條例)。

#### 新約福音書

耶穌對性和婚姻有清楚的教導(馬可福音 10:1-12; 馬太福音 19:1-12; 路加福音 16:18)，強調一夫一妻、一男一女的終生結合。

#### 新約書信

羅馬書 1:26-27 保羅認為同性性行為是違反人的本性(physis)，如此「逆性」行為違背上帝的創造秩序。同性性傾向是人墮落後的一種偏差性慾。同性性行為並非只是單純的性而已，而是人與上帝關係斷裂後的結果(拜偶像)。哥林多前書 6:9、提摩太前書 1:10 將同性性行為(arsenokoitai「與男性同床」, malakos「做變童的」)列入罪惡表裡面。

聖經明確反對同性性行為，後者違背創造秩序。

### 3.2 Richard Hays 分析羅馬書 1:26-27

Hays 分析 1:24-31 出現三次「上帝任憑他們」(1:24,26,28):人類拜偶像導致毀滅。經文也出現三次「取代」(allasso, 1:23,25,26)，是這段經文關鍵字，意思是人類對上帝的悖逆，拜偶像。「取代」(metallasso, 1:26)譴責女性違反自然的關係(para physin)，取代(上帝創造秩序)自然的關係。

當上帝創造宇宙萬物時(創世記 1-2)，也設定了男女異性戀關係的原則(創 2:18-24)。相反的，墮落的人類以違反自然的關係來「取代」自然的關係(創造秩序)，以同性性行為來「取代」異性性行為。如此，保羅從希臘猶太化的文化脈絡，譴責同性性行為是罪惡，因為這行為違反上帝創造的秩序。保羅的警告，人不該自以為義，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去定別人的罪，因為每個人都是罪人。唯有福音可以除去罪惡、拯救人。

1:26-27 譴責男女同性性行為，結論:聖經譴責男性和女性的同性性行為。

### 3.3 從經文解釋延伸至其他相關討論

羅秉祥從四面向來討論同性戀的相關議題:聖經詮釋、教會傳統、理性和經驗。

**1)聖經詮釋:**討論新約三處經文，引述 Richard Hays 的論點，並表達支持。

**2)教會傳統:**引用阿奎納(1225-1274)、加爾文(1509-1564)、巴特(1886-1968)和帝立克(1908-1986)等神學家的看法，說明教會傳統對同性戀的態度。除了認定同性戀為罪以外，學者們對於同性戀者的牧養關顧，抱持不同的態度。

**3)理性:**同性戀是否為先天或後天?可能有「固定的同性戀者」(接近本質主義的主張)和「流動的同性戀者」(類似社會建構的主張)的差異。應注意「同性戀者」和「同志」的差異，因為「同志」名稱具有政治意圖，是「政治顛覆者」。「對於廣義的『同志』，教會要警惕；對於狹義的『同志』，教會要有更多慈愛的牧者心腸。」

**4)經驗:**自承與同性戀者接觸不多。知道有些同性戀基督徒，維持敬虔信仰。另些同性戀基督徒則對同性戀文化感到不安，「擺脫這種上帝不喜悅的生活方式」。作者認為，正反雙方應真誠聆聽彼此心聲。

羅秉祥最後總結:「教會在教導上應維持聖經標準，不妥協，承認同性性行為是罪的一種。在牧養關顧上，教會要俯就人的軟弱，按照個案的不同，可以讓一

部分敬虔的基督徒維持過同性戀生活。對這些特別的個案，我們可以有一個非常規則的道德判斷：錯而可諒解」。

### 「教會生活和牧養關顧」

教會應接納同性戀者受洗進入教會，不勉強改變性傾向，但需提醒信徒謹慎其同性戀行為。教會不可祝福同性婚姻，只有異性婚姻有合法婚姻權。同性戀者與其伴侶應維持長期穩定的愛與委身、相互忠貞。有同性戀傾向的人「只要尋求活出節制性慾的自律生活」，也可以成為牧者。

### 「社會與政治議題」

教會應支持社會消除對同性戀者的歧視，表達更多善意，幫助同性戀者在社會中享有平等待遇。不應貿然同意同性婚姻，因為它會造成無法預測後果，因此他傾向支持「同性共處伴侶法」，讓同性伴侶可以得到經濟和其他的保障。

## 4. 主張相關經文與同性戀無關的解釋進路

有些學者認為這些經文與同性戀議題無關。例如珊卓·譚佈(Sandra Turnbull)《上帝的同志計劃》(God's Gay Agenda)分析經文：

### 4.1 有關「同性性行為」經文的解釋

Turnbull 強調，這些經文所指責的事項根本和今日同性戀者無關。

創世記 19 章描述的是性侵犯事件，與同性戀無關。利未記 18:22、20:13 禁止以色列人參與異教裡涉及繁殖儀式，和異教祭司發生性關係。而可憎之事(to'ebah)也和偶像崇拜有關。利未記經文禁止的是涉及異教崇拜的習俗，和異教祭司發生同性性行為，而非指一般的男男性關係。因此將這些經文連結在今日同性戀者身上，是相當不妥的做法。

類似情況也出現在新約三處經文，在哥林多前書 6:9 和提摩太前書 1:10，使徒保羅指責教會裡有男信徒參與異教儀式，與神廟男祭司發生性關係。Malakos 指具有女性樣態的異性戀男子、或被動性角色的男性，它和同性戀傾向無關。Arsenokoitai 延伸為「一般對男性或女性進行性剝削的男人」。

Turnbull 認為，羅馬書 1:24-27 經文背景和反對拜偶像與異教習俗有關連。para physin 「違反自然的關係」(「逆性」)指稱並非放縱性慾的同性戀，而是指一般朝拜者中放縱性慾的男女。1:24-27 譴責的對象是參與同性性行為的異性戀男女們，這些行為和異教崇拜儀式有密切關係。保羅指責拜偶像的行為，包括異性戀者從事同性性行為，這些和同性性傾向和同性戀並無關聯。

Turnbull 結論，舊新約相關經文指責對象是膜拜異教偶像的行為(包括涉及拜偶像的性關係)，而非同性戀或是具有同性性傾向的人。「企圖將這些對偶像崇拜的譴責應用同性戀或同性性關係上，便是大錯特錯。」

## 4.2 從經文解釋延伸至其他相關討論

Ted Jennings, “Homosexuality and Christianity”發現教會的恐同症傷害了教會作為基督身體的身分，同時也傷害教會宣揚的見證。

### 4.2.1 教會恐同症造成宣揚福音的負面影響，也傷害教會自身

Jennings 認為，1)教會負面看待同性戀，根本的原因在於教會拒絕誠實討論性，甚至扭曲對性的態度。2)教會將福音和所謂的「婚姻與家庭價值」做了緊密連結，強調婚姻與家庭的神聖性，以此打壓同志族群。3)教會對家庭的家暴、性侵和亂倫保持沉默，這種恐同症內化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之一就是(美國)青少年高自殺率。

### 4.2.2 教會恐同症造成扭曲的聖經解釋

#### 1)創世記 19 章

原意:意圖對異鄉過客集體輪暴。自基督教成為羅馬帝國宗教以後，這段經文被扭曲解釋，淪為暴力對待社會弱勢團體的藉口。從中世紀以後到納粹極權時期，這段經文成為以暴力打壓同志族群的幫兇。

#### 2)利未記 18:22; 20:13

猶太教徒並未以字面意思來解釋利未記 20:13。但是在十六世紀以後的基督徒卻如此做。猶太人知道，古代經文不可任意直接運用於今日的 LGBT 族群身上，因為明顯的時空差異。而基督徒雖主張福音價值高於律法，卻樂於以字面意思來解釋 18:22、20:13 的經文，並運用在 LGBT 族群身上。

#### 3)新約經文: 林前 6:9; 提前 1:9-10

林前 6:9 的經文所指責的對象，是那些穿著豪華奢侈、有錢有勢的人。不過，這理解後來轉為指責那些沒有表現陽剛之氣的男性。另一希臘字 arsenokoitai 在第二世紀時，出現的脈絡是敘述諸神的罪過:綁架與性侵。

#### 4)羅馬書 1:26-27

Jenning 指出，使徒保羅的羅馬書第一章內容是在控訴羅馬帝國文明的黑暗面。1:29-32 提到「該死的事」和 1:26-27 描述的男人、女人和逆性的行為，有密切關係。這些人事指當時羅馬社會裡荒淫無度、濫用權力的上階層人士，如提庇留斯、卡利古拉和尼祿等皇帝施行的暴政。在這些歷史記載裡不只有男性，甚至女性也扮演重要角色。保羅提到「他們的女人把自然的關係變成違反自然的」(羅 1:26)時，實際上並非談論性，而是指利用性做為手段來爭權奪利。保羅譴責那些濫用權力掩蓋性暴力的人。而這控訴卻被轉化，拿來污名化那些愛上同性的平凡人民中的弱勢族群。

Jennings 指出，傳統教會執迷於同性戀議題(譴責同志團體)其實是轉移焦點，為了避談耶穌在馬太福音裡呼籲的「比律法更重的事」：公義與憐憫(馬太福音 23:23)。定罪同性戀讓人們忽略了聖經也譴責其他的重大罪惡，如貪婪、驕傲和暴力等。如此轉移焦點的作法對於那些企圖討好權貴的人來說，剛好正中下懷。

Jennings 結語：原來羅馬書 1 經文內容在批評羅馬上階層的荒淫與濫用權力，在後來的解釋被轉化為對弱勢者的指責。教會的解釋淪為討好有權有勢者，扭曲解釋經文，轉而批評定罪弱勢者。

**摘要：**上述討論顯示，正反方分析同樣五處經文，所得結果卻大不相同。這不只涉及解釋者立場與觀點的不同、前提假設也大異其趣，還有對經文歷史背景的不同理解，以及解釋方法的差異。這些都造成經文解釋的結果出現不同差異。

## 5. 以更寬廣的脈絡看聖經和同性愛議題

近年學者討論逐漸脫離傳統的聖經解釋路線，不再停留在解釋那五處經文，從消極負面的觀點轉為積極正面態度，面對與解釋聖經中其他的經文，探討聖經與同性愛以及 LGBT 族群的關係。

### 5.1 聖經與新的解釋進路

近年的聖經解釋超越了這六處恐怖經文，以更多建設性的進路來閱讀聖經，肯定 LGBT 的經驗。例如大衛和約拿單、路得和拿俄米、羅馬百夫長、衣索匹亞太監、馬大、馬利亞和拉撒路的相關經文，重新找到「男女同志的部族文本」。

先知書提及以色列是雅威(不忠)的妻子，這描述已跨越了傳統的性別理解與界線。這些描述顯示，舊約談論上帝和以色列的愛，並未落入一種恐懼同性愛的狀態裡。2006 年出版的 *The Queer Bible Commentary* 註釋書內容由三十幾位學者合作撰寫，是史上第一本酷兒聖經註釋。

### 5.2 以新觀點解釋聖經，肯定 LGBT 身分

Turnbull 《上帝的同志計劃》一書深入討論馬太福音 19:12 耶穌論及「天生閹人」(希臘文 *eunouchos*)一詞延伸的意義。耶穌為天生閹人(上帝的同志兒女們)設定目標，同性戀者意識到自己的同性性傾向，要去找尋上帝在她/他們身上崇高的呼召，為天國的緣故來服事上帝。同志基督徒可以自由地透過不同方式來服事上帝，這是上帝對同志信徒的崇高呼召。

總之，Turnbull 從耶穌提到的天生閹人連結到今日 LGBT 族群，強調上帝不只沒有排斥這些人，反而給予這族群祝福和福音的使命。

## 結語

雙方從不同觀點分析同樣的經文，卻得出不同的結果。這顯示聖經解釋涉及許多層面的因素，絕非一言堂可以涵蓋。尤其雙方從解釋經文出發，結合傳統、理性與經驗的整體論述，連結現代運用(牧養關顧、社會公共議題)，最後提出不同的實踐目標，例如一方主張同志伴侶法，而另一方提倡同志婚姻，形成路線的差異或分歧。由此可見聖經詮釋的多元豐富，連結不同實踐方向的可能性。

雖然正反兩方立場可能壁壘分明，甚至引起激烈爭論，相互詰問與挑戰。然而，如果雙方願意在爭論之餘，彼此真誠地聆聽對方的思路和心聲，仍有寬廣的對話與辯論空間。也許最終真理會在雙方努力傾聽對方的聲音中浮現。

## 問題與討論

1. 解釋舊約新約聖經經文時，讀者需要做什麼樣的準備? 需注意那些方法與步驟?

2. 學者們透過聖經詮釋、教會傳統、理性、經驗等四個面向來討論基督徒如何理解聖經和基督教信仰理念，並將信仰實踐在生活中。這帶給我什麼啟發? 我們在討論聖經與性別公義的主題時，應注意哪些面向?

3. 請分享我們各人的社會位置(social location)如何影響我們對聖經的理解和解釋? 這社會位置包括讀者個人的信仰背景、教會傳統、社會階層、種族、性別、經歷等。

4. 對於爭議性的問題，聖經經文常提供不同論點，讓讀者引用不同觀點提出正反意見；例如在教會歷史中有關奴隸制度、女性地位等。延伸演講的內容，請大家討論，不同的學者們如何解釋羅馬書 1:26-27? 她他們運用什麼方法和步驟來解釋經文? 最後她他們對於「保羅反對同性性行為?」這問題提出什麼答案?

5. 「同性性行為」和同性戀有何關係? 兩者有必然關聯性嗎? 在異性戀的族群中，會出現同性性行為嗎? 它會出現在那些情況下? 這樣的行為呈現什麼意義?

6. 就我個人的生活經驗來看，我認為異性戀和同性戀有何相似性和差異? 愛與性有關聯性? 如果我們討論的焦點只專注在性，卻忽略討論愛，如此我們是否會忽略其它重要面向?

7. 請大家思考與討論，「聖經反對同性性行為?」與「聖經反對同性戀?」這兩個主張之間有何相似與差異? 這主張是透過什麼樣的聖經解釋方法與步驟，才達到的結果? 有些學者分析經文之後，卻得到不同結論。我們如何對待這些不同的解釋?

8. 面對台灣社會與教會裡論及男性女性的性別平權時，性別公義扮演什麼腳色? 面對以異性戀者為主流的台灣社會與教會，性別公義可以扮演什麼角色?

9. 普世教會對於面對社會與教會中 LGBT 族群累積不少的經驗，台灣教會可以如何參考她他們的經驗和實踐，來幫助我們台灣教會面對社會和教會中的 LGBT 族群與信徒?



10.目前台灣教會普遍相信「聖經教導反對同性戀」，因為「聖經反對同性性行為」以及「同性性行為是罪」。在認識到相關的經文容許不同的解釋後，我對上述的「信仰堅持理念」有何反省與體會?